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奉贤区庄行镇2026年度河床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贤区庄行镇2026年度河床修复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55.9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.95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